

前 言

本标准是为适应我国苧麻纺织行业向高科技发展,便于国际贸易及技术交流,对 GB/T 7699—1987 的修订。本标准与 GB/T 7699—1987 相比,取消了苧麻分级的规定,在技术指标上,对长度、含水率、含杂率等方面都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标准,更加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7699—1987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纤维检验局、农业部农业司、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棉麻局、湖南省纤维检验所、湖南苧麻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续刚、蔡宝军、龚惠和、张国平、蒋敏、李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699—1999

苧 麻

代替 GB/T 7699—1987

Rami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苧麻的分类、分等的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苧麻生产、收购、加工及交接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5883—1986 苧麻回潮率、含水率试验方法

GB/T 5884—1986 苧麻纤维支数试验方法

GB/T 8170—1987 数值修约规则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杂质:苧麻中的麻骨、麻屑、麻叶等自然含杂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按苧麻纤维线密度,分为甲、乙两类。

4.1.1 甲类:苧麻纤维线密度在 556 mtex 及以下(公制支数在 1 800 支及以上)的为甲类。

4.1.2 乙类:苧麻纤维线密度在 556 mtex 以上(公制支数在 1 800 支以下)的为乙类。

4.2 根据苧麻的收获季节,分为头麻、二麻、三麻等。

4.3 等别规定见表 1。

表 1 等别规定

| 等别 | 条件 | 感官品质 | 含杂率 % | 长度 cm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一等 | | 刮制好(附壳、焦梢极少,手感柔软),斑疵、红根极少,色泽正常 | ≤1.0 | ≥60 |
| 二等 | | 刮制较好(附壳、焦梢少,手感尚柔软),斑疵、红根少,色泽较正常 | ≤1.5 | ≥60 |
| 三等 | | 刮制较差(附壳、焦梢稍多,手感欠柔软),斑疵、红根稍多,色泽较差 | ≤2.0 | ≥60 |

注:本表所列条件,以低因子定等。

4.4 苧麻各等回潮率不得超过 16%。

4.5 各等的麻束均须根齐尾顺。

4.6 在同一批苧麻中,本等相符率应不低于 80%,不得跳等。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-05-17 批准

1999-11-01 实施

4.7 根据 4.3 规定的感官品质,制作标准样品。各等标准样品均为该等的底线,标准样品每两年更新一次。

标准样品制作及使用规定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。

4.8 凡是不符合 4.3 规定的为等外麻。

5 检验

5.1 收购散麻时,对照标准样品进行检验。

5.2 批量交接时,按以下方法检验。

5.2.1 感官品质、杂质、长度检验批样

取样应具有代表性。在 100 包中随机取样 5 包,每包取样 3 小把(约 3 kg)。不足 100 包按 100 包取样,超过 100 包,每超过 50 包增加 1 包。

5.2.2 感官品质检验

根据 4.3 和 5.2.1 的规定,逐把对照标准样品进行检验。

5.2.3 长度检验

从批样中随机抽取 10 小把麻样,将麻把平放理直,用米尺从一把麻的根部量至麻把总根数的 80% 处的量值为该把麻的长度。计算 10 把麻长度的算术平均值,修约至 0.5 cm。

5.2.4 杂质检验

从批样中随机抽取 3 把麻样作为试样,用分度值不大于 1 g 的案秤分别称试样重量后,用手抖动麻把,拣出麻骨、麻屑、麻叶等自然含杂,再分别称试样重量,按式(1)计算含杂率。

以 3 把麻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结果,数值修约按 GB/T 8170 执行,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I = \frac{W - W_1}{W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I ——含杂率, %;

W ——试样拣前重量, g;

W_1 ——试样拣后重量, g。

5.2.5 回潮率检验

批样数量抽取按 5.2.1 规定,其余按 GB/T 5883 执行。

5.2.6 单纤维线密度检验

批样的抽取按 5.2.1,其余按 GB/T 5884 执行。

6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6.1 包装

6.1.1 苧麻成包前,应分清类别、季别、等别。离根端 20 cm 处扎成 1 kg 左右的小把,由 5~7 个小把根部朝同一方向扎成简易小捆,由若干同等别的小捆梢部朝内折叠,用同品质的苧麻作捆索,机械打包,每包捆索 4~5 道。

6.1.2 麻包重量和体积

麻包重量约为 75 kg,体积为 100 cm×45 cm×40 cm。

6.2 标志

6.2.1 标签

麻包两端悬吊硬纸板或麻布标签,标签规格为长 12 cm,宽 4 cm。标签上应标明产地、类别、季别、等别、批次、重量。

6.2.2 标签图样按图 1 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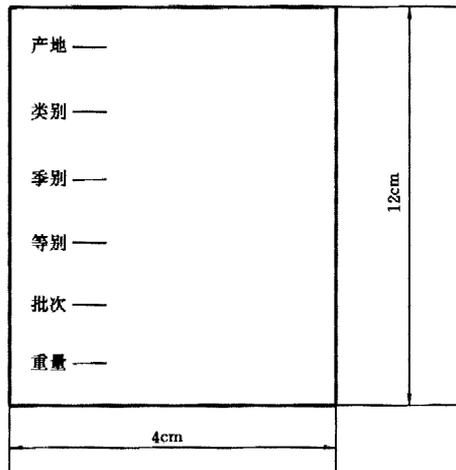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标签的图样

6.3 运输

运输时,应严加覆盖,不得与危险品、易燃品、污染物混装。

6.4 贮存

按类别、季别、等别分别堆放,应做到防火、防潮、防霉变。

附录 A

(标准的附录)

苧麻标准样品制作及使用

- A1 标准样品根据 4.3 规定制作,每套标准样品分为一、二、三等,置于样品盒(袋)中。
 - A2 标准样品系各等的最低限,在进行收购、交接验收时,不得低于本实物标准样品。
 - A3 标准样品供检验苧麻感官品质之用。
 - A4 使用标准样品时,应谨慎取出,严禁抖动、揉搓,以免标准失真,用后应随即收管。
 - A5 使用标准样品对照检验时,需选择光线适中的地方,不得在阳光直射或背光阴暗的地方进行。
 - A6 标准样品必须妥善保管,不得置于潮湿、高温或日晒的地方,以防变质变色。
 - A7 标准样品有效期为两年,如有效期内发现损坏、变色、变质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。
-